

2026 年污染源监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包)

项目名称: 2026 年污染源监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空港天运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6年 5月 2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 1 年



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笛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空港天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王芳、方小云、方立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1476（商务区集中办公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138号院、北京市顺义区龙塘路李桥段155号3幢一层105室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2026年污染源监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污染源监管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1.2 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期限为1年，起止日期为2026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空港天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期限均为1年，起止日期均为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第2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7762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其中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548090 元、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410530 元、北京空港天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19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第一期即预付款：服务期满1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的预付款金额。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第二期即结算款：合同生效满1年，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间的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结算款，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本项目需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结算款以结算评审为准。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

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3 付款免责条款：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款项，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第3节 安全与保密

3.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3.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

下简称“乙方人员”) 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 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 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视为乙方的行为, 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 经甲方提出要求, 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 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 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属于 (甲) 方。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 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均归属于 (甲) 方。

第 4 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

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 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6)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

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 10)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 12)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5节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5.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第6节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

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6.4 如因突发事件需暂停项目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可暂停实施，合同期限顺延，该顺延时间不视为乙方项目延期，甲方也无需承担乙方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 7 节 争议及解决

7.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 8 节 其他约定事项

8.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8.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8.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附件为准。

8.4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8.8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数据归属、使用限制及违约责任本项目检测过程中形成的原始采样记录、实验数据、复核数据、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均归委托方，乙方无任何权属主张。乙方仅可将数据用于完成本次委托检测，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以自用、转让、发表、用于其他商业/非商业活动等任何形式使用或披露数据。走航和检测服务完成后，需按委托方要求移交全部数据，未经同意留存备份的，视同违约；委托方有权要求限期销毁备份并提供书面说明。违约责任：① 轻微违约（如擅自留存备份未泄露）：支付合同总费用 5 % 违约金，并限期整改；② 严重违约（如数据泄露、擅自商用）：支付合同总费用 10 % 违约金，退还委托方已支付全部检测费用；③ 无论轻微或严重违约，若造成委托方额外损失（含第三方索赔金额），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空港天运科技有限公
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9462293

联系电话：010-64640092、
010-60728737、81472226



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账号：11050160500009001562。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账号：01091081800120105058677。

北京空港天运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顺支行 账号：11121401040008991。

附件 1: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排污单位开展非现场核查等工作等。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调查评估。

二、服务内容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排污许可平台企业数据非现场核查 分项	资料收集	运用排污许可平台下载企业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制定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等工作。	26家	100	2600	
		资料核查	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控制和管理要求等进行非现场核查。		320	8320	
		非现场核查	对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等信息进行资料核查，内容如下：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改正规定落实情况、其他控制及管理		400	10400	

5	焚烧炉烟气	焚烧炉烟气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2次	7500	15000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12次	7500	90000
6	规模化畜禽养殖执法	无组织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5次	4500	67500
		有组织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2次	3500	7000
7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	4000	4000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次	5500	11000
8	工业 VOCs	有组织废气	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甲苯（1, 2, 3-三甲苯、1, 2, 4-三甲苯和 1, 3, 5-三甲苯）、乙苯及苯乙烯合计】、颗粒物或低浓度颗粒物或总悬浮颗粒物（共4项）	50次	1550	775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次	600	66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次	1000	10000
		无组织废气	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甲苯（1, 2, 3-三甲苯、1, 2, 4-三甲苯和 1, 3, 5-三甲苯）、乙苯及苯乙烯合计】、颗粒物或低浓度颗粒物或总悬浮颗粒物（共4项）	3次	3000	9000

	原辅材料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次	1000	10000
	在线比对检测	非甲烷总烃	1次	2500	2500
	废气检测	颗粒物或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次	1500	7500
	废气检测	颗粒物(烟尘、粉尘)、SO2、NOX、烟气黑度	27次	1800	48600
9	锅炉	氮氧化物	5次	800	4000
	在线比对检测	氮氧化物	1次	2500	2500
10	排入地表未纳管工业企业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色度	5次	850	4250
11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4次	850	3400
12	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杆菌	3次	1250	3750
13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	铜、镍、银、铬/六价铬、锌、砷/总砷、镉/总镉、总铬、六价铬、挥发酚	3次	810	2430
14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	200次	1095	219000
总价(元)					1177620

单项报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价 (元)
1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600
2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800
3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100
4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氯化氢	500
5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一氧化碳	200
6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	300
7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	500
8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镉	500
9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砷	500
10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铅	500
11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铬	500
12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铜	500
13	垃圾场、泥处置厂有组织废气：镍	500
14	焚烧炉烟气：颗粒物	600
15	焚烧炉烟气：一氧化碳	100

16	焚烧炉烟气：氮氧化物	800
17	焚烧炉烟气：二氧化硫	100
18	焚烧炉烟气：氯化氢	500
19	焚烧炉烟气：汞及其化合物	500
20	焚烧炉烟气：镉	500
21	焚烧炉烟气：铊及其化合物	300
22	焚烧炉烟气：锑	300
23	焚烧炉烟气：砷	500
24	焚烧炉烟气：铅	500
25	焚烧炉烟气：铬	500
26	焚烧炉烟气：钴	300
27	焚烧炉烟气：铜	500
28	焚烧炉烟气：锰	300
29	焚烧炉烟气：镍及其化合物	500
30	焚烧炉烟气：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700
40	规模化畜禽养殖执法无组织恶臭：臭气浓度	2500
41	规模化畜禽养殖执法无组织恶臭：硫化氢	1000
42	规模化畜禽养殖执法无组织恶臭：氨	1000

43	规模化畜禽养殖执法有组织恶臭：臭气浓度	1900
44	规模化畜禽养殖执法有组织恶臭：硫化氢	800
45	规模化畜禽养殖执法有组织恶臭：氨	800
46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1900
47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硫化氢	800
48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氨	800
49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500
50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2500
51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硫化氢	1000
52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氨	1000
53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000
54	工业 VOCs 有组织废气：苯	300
55	工业 VOCs 有组织废气：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甲苯（1, 2, 3-三甲苯、1, 2, 4-三甲苯和 1, 3, 5-三甲苯）、乙苯及苯乙烯合计】	600
56	工业 VOCs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或低浓度颗粒物或总悬浮颗粒物	650
57	工业 VOCs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600
58	工业 VOCs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000
59	工业 VOCs 无组织废气：苯	600

60	工业 VOCs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甲苯（1, 2, 3-三甲苯、1, 2, 4-三甲苯和 1, 3, 5-三甲苯）、乙苯及苯乙烯合计】	600
61	工业 VOCs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或低浓度颗粒物或总悬浮颗粒物	1800
62	工业 VOCs 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00
63	工业 VOCs 在线比对检测：非甲烷总烃	2500
64	锅炉废气检测：颗粒物或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烟尘、粉尘）	600
65	锅炉废气检测：二氧化硫	100
66	锅炉废气检测：氮氧化物	800
67	锅炉废气检测：烟气黑度	300
68	锅炉在线比对检测：氮氧化物	2500
69	排入地表未纳管工业企业、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pH	30
70	排入地表未纳管工业企业、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悬浮物	70
71	排入地表未纳管工业企业、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72	排入地表未纳管工业企业、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化学需氧量	150
73	排入地表未纳管工业企业、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氨氮	100
74	排入地表未纳管工业企业、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氮	100
75	排入地表未纳管工业企业、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总磷	100
76	排入地表未纳管工业企业、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色度	50

77	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 动植物油	100
78	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 石油类	100
79	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
80	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 粪大肠杆菌	100
81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废水: 铜	80
82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废水: 镍	80
83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废水: 银	80
84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废水: 铬/六价铬	80
85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废水: 锌	80
86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废水: 砷/总砷	80
87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废水: 镉/总镉	80
88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废水: 总铬	80
89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废水: 六价铬	80
90	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废水: 挥发酚	90
91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	1095